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艾珈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5

電子信箱：10040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10071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17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勞動檢查檢送「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3日府勞檢字第1110211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期屢發生發生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事件，使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受損，且引起社會大眾廣泛關注，請學校辦理戶外活動，請確實恪遵法令規定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宣導，加強採取危害熱危害預防措施，以避免工作者發生熱中暑、熱衰竭或熱痙攣等相關熱疾病。
- 三、請學校轉知所屬業管單位及承包商應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承攬管理，對戶外工作場所作業熱危害應確實採取預防措施，相關減少熱危害且維持感控作業措施重點參考如下：
 - (一)應事前具體告知其工作者有關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及採取措施。
 - (二)環境降溫：例如加裝空調、增設噴霧風扇等。
 - (三)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：建議前線人員在穿著防護設

總務處

111/08/09 08:16



1110006085

有附件

備前，先喝些冷飲或冰水，降低身體核心溫度後，能提升面對炎熱工作環境的熱適應能力。

(四)調整作業時間與補充水份：足夠的休息時數可以讓身體充分散熱。由於人體60%由水分構成，需準備乾淨的飲用水補充身體流失的水份，有助於避免熱危害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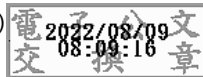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。

(六)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。

(七)建立緊急醫療、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